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泉州市超达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PE 塑料包装
材料 40 吨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泉州市超达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超达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PE 塑料包装材料 4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晋东	联系方式	15959997788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上村社区南环路 1668 号 6 幢 3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30 分 4.680 秒, 24 度 54 分 56.88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39、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26.7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生产设备已到位且投入生产；属于未批先建。泉州市鲤城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对项目现场检查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对企业责令立即停止建设并进行了行政处罚；目前，企业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并按要求整改，详见附件 10)</u>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泉州宝峰鞋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面积 445 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泉州市江南新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泉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江南新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泉政函〔2016〕11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上村社区南环路1668号6幢3号，根据《泉州市江南新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处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市江南新区规划要求；同时项目租赁的经营场所所在地块已取得“工业”用地性质的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泉国用（2010）第100067号，项目所在位置可用于生产经营，符合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p> <p>泉州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11月3日发布了《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项目位于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为经济重点发展区域。</p> <p>①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泉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内，不位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p> <p>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晋江金鸡闸-鲟埔段质量目标为GB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中第三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p> <p>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p> <p>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环境资源主要为电、水。电属于清洁能源；项目用水量小，而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综合分析，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p> <p>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位于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5050220001，其管控要求见表1-1、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641 1372 1975"> <thead> <tr> <th colspan="2">准入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陆域</td>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分装除</td> <td>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上村社区南环路1668号6幢3号，主要从PE塑料包装材料的生产，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因此，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分装除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上村社区南环路1668号6幢3号，主要从PE塑料包装材料的生产，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因此，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符合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分装除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上村社区南环路1668号6幢3号，主要从PE塑料包装材料的生产，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因此，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符合						

		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	项目涉及VOCs的排放,应施行1.2倍替代;	符合,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将依据要求,确实完成VOCs排放1.2倍的替代工作;

表1-2 与鲤城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5050220001	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项目为PE塑料包装材料的生产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重污染的三类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 2. 鼓励使用低VOCs含量的油墨、胶粘剂、涂料等,并根据废气成分、浓度、风量等参数选择适宜的治理技术。 3. 各类表面涂装和烘干等产生VOCs废气的生产工艺应尽可能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VOCs污染控制	项目新增排放的VOCs按1.2倍削减替代,使用的油墨量极少,且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均采用低VOCs含量的原料

					设备进行处理。		
				环境 风险 防 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处理,地下水、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同时,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查阅《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本项目生产的PE塑料包装材料厚度有0.1mm、0.08mm、0.05mm三种,厚度均大于0.025mm,且主要应用于电子产品、纺织服装等的包装,不属于购物袋,超薄型塑料袋,不在禁止投资和限制投资类别中。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2、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从事PE塑料包装材料的生产,产品厚度有0.1mm、0.08mm、0.05mm三种,主要应用于电子产品、纺织服装等的包装。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产品不属于“超薄型(厚度低于0.015毫米)塑料袋”,不属于“超薄型(厚度低于0.025毫米)塑料购物袋”,项目所采用的设备、工艺和生产规模均不在淘汰类、限制类之列,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3、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项目不涉及饮用水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废水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减振处理及厂房隔声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4、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北侧、东侧均为出租方厂房及仓库,西侧为车迈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南侧为沿街商铺及汽车4S店,周边主要为厂房、仓库、商铺及汽车4S店等,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中骏四季康城,位于项目西北侧,距厂界193米。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不随意丢弃,其正常建设运营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5、与泉州市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符合性分析

2018年，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号）。该通知中主要要求如下：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上村社区南环路1668号6幢3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原辅材料为PE塑料米（原米）、环保油墨、油墨清洗剂等，原辅材料中VOCs含量较低，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因此，项目符合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的要求。

6、与《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

分析内容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项目使用的PE塑料米（原米）、环保油墨、油墨清洗剂的环保型原辅材料；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建立相应质量管理台账；	符合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	密封存放，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及时密闭送回仓库储存；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p>泉州市超达塑胶有限公司年产PE塑料包装材料40吨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上村社区南环路1668号6幢3号，主要从事于PE塑料包装材料的生产加工，项目总投资30万元，生产规模：年产PE塑料包装材料40吨。拟聘用职工人数为5人，均不安排住宿，年工作日300天，每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日工作10小时。厂区内不设置食堂。</p> <p>该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成立，并于2021年12月10日开工建设；于2022年5月13日，泉州市鲤城区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正常生产，但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2年6月9日，泉州市鲤城区生态环境局向该公司直接送达《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泉鲤环罚告字[2022]6号）；于2022年6月10日，该公司收到泉州市鲤城区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闽泉环罚[2022]152号），责令该公司停止违法行为并进行了行政处罚，详见附件10；目前，企业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并接受行政处罚。同时，该公司委托我单位开展编制《泉州市超达塑胶有限公司年产PE塑料包装材料40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并按环保要求进行整改。</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9、印刷，其他”及“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其他”类（详见表2-1），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印刷 231	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
	<p>因此，泉州市超达塑胶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了《泉州市超达塑胶有限公司年产PE塑料包装材料4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2、项目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2-2。				
表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面积445m ² ，作为生产场所、仓库及办公室使用	依托出租方现有厂房

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工程	
		2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3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1	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1座，处理量为12m ³ /d	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化粪池	
		2	废气处理设施	设置独立、封闭的印刷房，设置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1根，处理能力为2000m ³ /h	新建	
		3	噪声处理设施	减震、降噪	新建	
		4	固废处理设施	垃圾筒、一般固废贮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侧，约6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侧，约4m ² ）	新建	
	3、产品及产能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2-3。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单位	产量	
			PE塑料包装材料	吨/年		
3、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						
项目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情况见表2-4。						
表2-4 项目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台/条/座）		
吹塑成型	混料	搅拌机				
	吹塑	吹塑机				
印刷	印刷	二色印刷机				
制袋	制袋	制袋机				
辅助	/	空压机				
4、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2-5。						
表2-5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产品/工艺	主要原辅材料	用量	最大储存量			
PE塑料包装材料	PE塑料米（原米）					
	环保油墨					
	油墨清洗剂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6。						

建设 内容	表2-6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种类	用量
	1	电	12万kW·h/a
	2	水	90t/a
	<p>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p> <p>PE塑料米：即聚乙烯塑料米，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呈白色颗粒状。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密度0.962 g/cm³，熔融温度125~135℃，热分解温度大于300℃，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项目采用PE塑料原米，不使用再生塑料米。</p> <p>根据油墨的MSDS数据材料，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进行分析，明确其中与污染排放有关的物质的含量，详见表2-7。</p>		
	表2-7 原辅材料中与污染排放有关的物质或元素含量一览表		
	名称	与污染排放有关的物质或元素	与污染排放有关的物质或元素含量
	环保油墨	丁醇、异丙醇、甲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等	VOC含量64%
	油墨清洗剂	环己酮、乙醇等	VOC含量100%
	<p>5、水平衡分析</p> <p>项目印刷机清洁采用抹布沾油墨清洗剂进行擦拭，不用水进行浸泡、冲洗等，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p> <p>项目聘用职工5人，均不住厂，参照《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为40-60L/(人·天)，结合实际情况，项目职工用水额按60L/(人·天)计，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0.3t/d（90t/a），污水量按用水量90%计，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量约0.27t/d（81t/a）。</p> <p>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p> <p>综上所述，项目全厂水平衡情况如下图所示：</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60px; width: 100%;"></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2-1 项目水平衡图</p>		
<p>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项目聘用职工5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300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10小时。</p>			
<p>7、厂区平面布置</p> <p>周围环境：项目北侧、东侧均为出租方厂房及仓库，西侧为车迈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南侧为沿街商铺及汽车4S店，周边主要为厂房、仓库、商铺及汽车4S店等。</p> <p>项目生产车间北侧作为办公室，南侧作为生产区，仓库设置在西侧，靠近出入口，方便货物运输，生产流程简洁、高效，各功能区分工明确，生产区与办公区分隔，有利于营造良好、有序的生产环境。</p>			

	<p>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4。</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div data-bbox="379 862 1332 1043"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80px; margin-bottom: 10px;"></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p> <p>工艺说明： 将外购的PE塑料米投入搅拌机内搅拌，然后通过吹塑机熔融吹塑成型，之后根据客户需求，对部分产品进行印刷，最后经制袋机封底制袋即为成品，收卷后入库。 吹塑机采用电加热，熔融温度控制在135℃左右。 印刷机每次印刷结束后均需要进行清洁，采用抹布沾油墨清洗剂进行擦拭，不用水进行浸泡、冲洗等。</p> <p>产污环节分析： 废水：项目职工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废气：①项目吹塑成型过程中塑料米熔融会产生有机废气，其成分主要为非甲烷总烃；②印刷及印刷机清洁过程中油墨、油墨清洗剂中含有的有机溶剂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其成分主要为非甲烷总烃；③制袋过程中封底处塑料经短暂的熔融后又瞬间冷却，会有极其微量的有机废气产生。 噪声：项目各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均会有机械噪声产生。 固废：①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残次品；②油墨、油墨清洗剂使用后会产生空桶；③印刷机清洁后，定期会产生少量废抹布；④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维护会产生废活性炭；⑤职工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p>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6月2日），2021年，泉州市13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2.19~2.79，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96.8~100%。鲤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75，达标天数比例为96.2%，SO₂浓度为0.005mg/m³、NO₂浓度为0.018mg/m³、PM₁₀浓度为0.039mg/m³、PM_{2.5}浓度为0.021mg/m³、CO（95per）浓度为0.07mg/m³、O₃（8h-90per）浓度为0.138mg/m³。</p> <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挥发性有机物的环境质量状况，本评价引用**有限公司委托监测公司于2020年02月13日~2020年02月19日对树兜村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的数据。树兜村距本项目约2000米，符合数据引用相关规范，具体结果见表3-1。</p>							
	表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树兜村，小时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非甲烷总烃					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	达标	
注：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TVOC8小时均值的2倍。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上述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为达标区。</p>								
2、地表水环境：								
<p>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6月2日），2021年，泉州市全市主要流域14个国控断面、25个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达标率100%，其中，I~II类水质比例为48.7%。全市12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III类水质达标率为100%，其中，I~II类水质点次达标率40.3%。全市34条小流域的39个监测考核断面（实际监测38个考核断面，厝上桥断流暂停监测）I~III类水质比例为92.1%（35个），IV类水质比例为5.3%（2个，分别为南安石井江安平桥、惠安林辋溪峰崎桥断面），V类水质比例为2.6%（1个，晋江九十九溪乌边港桥断面）。山美水库总体为II类水质，惠女水库总体为III类水质。</p>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上村社区南环路1668号6幢3号，生产厂房已建成，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小区、机关单位，详见表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5 573 1372 792">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colspan="2">与厂界位置关系</th> <th rowspan="2">功能区划</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h>方位</th> <th>距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骏四季康城</td> <td></td> <td></td> <td>人群，约2500人</td> <td>NW</td> <td>193m</td> <td rowspan="2">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td> </tr> <tr> <td>泉州高速公路交警支队</td> <td></td> <td></td> <td>人群，约100人</td> <td>NW</td> <td>284m</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上村社区南环路1668号6幢3号，生产厂房已建成，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与厂界位置关系		功能区划	经度	纬度	方位	距离	中骏四季康城			人群，约2500人	NW	193m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泉州高速公路交警支队			人群，约100人	NW	284m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与厂界位置关系		功能区划																			
	经度	纬度		方位	距离																				
中骏四季康城			人群，约2500人	NW	193m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泉州高速公路交警支队			人群，约100人	NW	284m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详见表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排放标准</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r> <tr> <td>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级标准</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45</td> </tr> <tr> <td>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一级(A)标准</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d>10</td> <td>5</td> </tr> </tbody> </table>	排放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级标准	/	/	/	/	45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排放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级标准	/	/	/	/	45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吹塑成型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及无组织限值要求；印刷废气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标准及无组织限值要求。</p> <p>同时，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的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限值</th> <th>排气筒高度</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h>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00 mg/m³</td> <td>不低于15米</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4 mg/m³</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5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有组织排放监控限值</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排气筒高度</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50mg/m³</td> <td rowspan="2">≥15m</td> <td rowspan="2">1.5kg/h</td> <td>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td> <td>1h平均浓度值</td> <td>≤8.0</td> </tr> <tr> <td colspan="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 colspan="2">排放限值</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 <td>10 mg/m³</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d>30 mg/m³</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吹塑成型废气与印刷废气收集处理后合并通过1根排气筒（DA001）排放，因此，DA001排放口执行限值较严格的《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标准要求，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较严格的《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2、表3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的表A.1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见表3-7。</p>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00 mg/m ³	不低于15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 mg/m ³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15m	1.5kg/h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	1h平均浓度值	≤8.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		≤2.0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10 mg/m ³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mg/m 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00 mg/m ³	不低于15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 mg/m ³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15m	1.5kg/h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	1h平均浓度值	≤8.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		≤2.0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10 mg/m ³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mg/m ³																																							

表3-7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15m	1.5kg/h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	1h平均浓度值	≤8.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		≤2.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详见表3-8。

表3-8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2013年的修订单执行; 危险废物及水性胶浆、水性台胶、感光胶空桶的贮存、处置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年修改单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废气和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生活污水排放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正常工况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为挥发性有机物：0.074t/a。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11月3日发布的《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要求区域内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则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区域调剂总量为0.0888t/a。因此，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9。

表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项目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区域调剂总量 (t/a)
	有组织: 0.1346	总: 0.1682	有组织: 0.0404	总: 0.074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 0.0336		无组织: 0.0336		0.0888

注：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上村社区南环路1668号6幢3号，厂房为租赁且已建成，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对项目污染源强进行核算。</p> <p>1、废气：</p> <p>项目废气污染源强见表4-1，治理设施情况见表4-2，排放口情况见表4-3，自行监测要求见表4-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废气污染源强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治理设施</th> <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r> <tr> <th>产生量</th> <th>产生浓度</th> <th>排放浓度</th> <th>排放速率</th> <th>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吹塑成型、印刷</td> <td>有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td> <td>活性炭吸附装置</td> <td></td> <td></td> <td></td> <td>DA001</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2 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colspan="6">治理设施</th> </tr> <tr> <th>设施名称</th> <th>处理工艺</th> <th>处理能力</th> <th>收集效率</th> <th>去除率</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吹塑成型、印刷</td> <td>活性炭吸附装置</td> <td>活性炭吸附</td> <td></td> <td></td> <td></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3 排放口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高度m</th> <th rowspan="2">内径m</th> <th rowspan="2">温度℃</th> <th rowspan="2">类型</th> <th colspan="2">地理坐标</th> <th colspan="3">排放标准</th> </tr> <tr> <th>纬度</th> <th>经度</th> <th>名称</th> <th>浓度限值</th> <th>速率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td> <td></td> <td>一般排放口</td> <td></td> <td></td> <td>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1标准</td> <td>50 mg/m³</td> <td>1.5 kg/h</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4 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源</th> <th colspan="2">监测点位</th> <th colspan="2">监测因子</th> <th colspan="2">监测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气</td> <td>有组织</td> <td colspan="2">DA001</td> <td col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 colspan="2">1次/年</td> </tr> <tr> <td rowspan="2">无组织</td> <td colspan="2">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td> <td col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 colspan="2">1次/年</td> </tr> <tr> <td colspan="2">企业边界无组织监控点</td> <td col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 colspan="2">1次/年</td> </tr> </tbody> </table> <p>源强核算过程：</p> <p>项目制袋过程中塑料熔融持续时间极短，熔融的塑料量极小，该过程中因塑料熔融而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其微量，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本评价不对制袋</p>										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吹塑成型、印刷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产污环节	治理设施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吹塑成型、印刷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				是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纬度	经度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1标准	50 mg/m ³	1.5 kg/h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无组织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企业边界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吹塑成型、印刷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产污环节	治理设施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吹塑成型、印刷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				是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纬度	经度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1标准	50 mg/m ³	1.5 kg/h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无组织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企业边界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序废气进行分析。

①吹塑成型废气

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的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3.76千克/吨产品。项目年产PE塑料包装材料40吨，则吹塑成型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504t/a（0.05kg/h）。

②印刷废气

项目印刷及印刷机清洁过程中油墨、油墨清洗剂中含有的有机溶剂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其成分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等。项目环保油墨中VOC含量为64%、油墨清洗剂中VOC含量为100%，年使用环保油墨0.02吨、油墨清洗剂0.005吨，则项目印刷及印刷机清洁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量为0.0178t/a（0.0059kg/h）。

项目生产设施均采用电作为能源，设备启动迅速，开停机时间短，且期间污染物排放情况与正常工况下基本一致，因此不另行分析开停机期间的污染源强。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设置独立、封闭的印刷房，吹塑机设备四周采用塑料帘封闭，印刷房建筑面积约30m²，吹塑机占地面积约6m²；吹塑成型、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合并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然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印刷房换气次数8次/h，吹塑机设备换气次数8次/h，印刷房、吹塑机设备的换气量744m³/h，风机风量为≥744m³/h，本项目配套一台风机风量为2000m³/h。

活性炭吸附的工作原理是利用活性炭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吸附异味粒子。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而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附杂质的目的，是一种十分优良的吸附材料，其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可达70%以上。

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标准要求，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基本可行。

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设置独立、封闭的印刷房，吹塑成型、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合并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然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6.8mg/m³、排放速率为0.0135kg/h，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标准要求，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为达标区，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周边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中骏四季康城、泉州高速公路交警支队）距离项目较远，废气经大气稀释后对其影响不大，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见表4-5，治理设施情况见表4-6，排放口情况见表4-7，自行监测要求见表4-8。

表4-5 废水污染源强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	产生浓度				
职工生	生活	pH	6.5-8.0		化粪池	排入晋江	间断排	DW00

活	污水	COD		400mg/L	池	仙石污水处理厂	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1
		BOD ₅		250mg/L				
		SS		250mg/L				
		氨氮		30mg/L				

表4-6 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	pH	化粪池	厌氧生物	12m ³ /d	/	是
	COD				30%	
	BOD ₅				35%	
	SS				35%	
	氨氮				20%	

表4-7 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方式	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排放量	排放浓度	纬度	经度	名称	浓度限值
DW001	81 t/a	间接排放	一般排放口	pH	6.5-8.0		24°54'55.56"	118°30'6.02"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级标准）	6-9
				COD		280 mg/L				500 mg/L
				BOD ₅		163 mg/L				300 mg/L
				SS		163 mg/L				400 mg/L
				氨氮		24 mg/L				45 mg/L

表4-8 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DW001	pH、COD、BOD ₅ 、SS、氨氮	项目生活污水单独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仅说明去向, 不进行监测

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a、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概况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一期及二期工程总投资7000余万元, 目前该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能力为10万吨/日, 服务面积近100km², 服务人口近60万, 实际运行负荷为8.5万吨/日。远期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能力拟增至40万吨/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设计的进水水质为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排入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的污水执行三级标准”, 出水水质为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一级A标准。

b、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对企业污水排污口接网情况的现场勘查,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厂区内生活污水管道W1号污水井 (N24°54'55.56", E118°30'6.02") 排出, 接入南环路市政污水管网W2号污水井 (N24°54'53.92", E118°30'4.93")。之后项目废水经W3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号污水井（N24°54'58.29"，E118°29'57.46"）沿南环路污水管网往西，然后往北接入江南大街市政污水管网W4号污水井（N24°55'4.55"，E118°29'48.52"），然后沿江南大街往东汇入常泰路市政污水管网，往南汇入南环路市政污水管网，最后通过南环路市政污水管网往东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确实可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c、水量、水质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分析

从水量方面考虑，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约为81t/a（0.27t/d），而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目前污水处理规模已达到10万t/d，实际处理污水约8.5万t/d，污水处理实际运行效果良好，尚有1.5万t/d的处理余量，本项目的污水排放仅占其处理余量的0.0018%，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余量可接纳本项目污水。从水质方面考虑，项目废水水质情况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色度符合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级标准）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质产生冲击。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已具备接管条件，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并满足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水质、水量的冲击，废水接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基本可行。

3、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见表4-9，自行监测要求见表4-10。

表4-9 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台/条/座）	声压级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工艺	降噪效果		
搅拌机	3		车间隔声、减振	12 dB(A)		10h
吹塑机	3		车间隔声、减振	12 dB(A)		10h
二色印刷机	1		车间隔声、减振	12 dB(A)		10h
制袋机	7		车间隔声、减振	12 dB(A)		10h
空压机	1		车间隔声、减振	12 dB(A)		10h

表4-10 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仅对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进行分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进行预测评价。

噪声源一般分为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将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进行预测，两种声源预测模式分别如下：

①室内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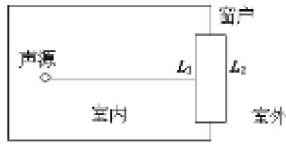
(1) 如下图所示，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L_w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r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R为房间常数，Q为方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向因子。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3)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4) 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i}(T) + 10 \lg S$$

式中: S为透声面积, m²;

(5) 将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通过计算可知, L_{Aw}=84.1dB(A)。

②室外声源

预测模式为:

$$L_A(r) = L_{Aw} - 20 \lg r - 11 - \Delta L_A;$$

式中: L_A(r) ——距声源r处的A声级, dB(A);

L_{Aw}——声源的A声功率级, 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ΔL_A——因各种因素引起的附加衰减量, dB(A);

附加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③计算总声压级

多声源叠加噪声贡献值:

$$L_T = 10 \lg \sum_{i=1}^n 10^{L_i / 10}$$

式中: L_T——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A);

L_i——第i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A);

n——声源个数。

噪声敏感点处多声源叠加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为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A);

L_{eqg}——为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为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表4-11 噪声对厂界的最大贡献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昼间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项目东北侧			65	达标
项目东南侧			65	达标
项目西南侧			65	达标
项目西北侧			65	达标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车间隔声及减振措施后，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标准(昼间≤65dB(A))，昼间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噪声防治措施:

为了更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 选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
- ② 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如对声源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 ③ 改进工艺、设施结构和操作方法等；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定期检修，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 ④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免在中午及晚间加班。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12，固体废物产生源强及处置措施见表4-13。

表4-1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吹塑、印刷、制袋等工序	残次品	一般工业固废，代码195-001-06	/	固体	/
印刷机清洁	废抹布	危险废物，HW49 代码：900-041-49	油墨、油墨清洗剂	固体	毒性
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 代码：900-039-49	VOCs	固体	毒性
环保油墨、油墨清洗剂的使用	空桶	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不作为固废	油墨、油墨清洗剂	固体	毒性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体	/

表4-13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处置措施		利用或处置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残次品		堆放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关单位回收处置	
废抹布		塑料袋包装，并扎紧袋口	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塑料袋包装，并扎紧袋口		
空桶		加盖密封堆放	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垃圾桶存放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源强核算过程:

①吹塑、印刷、制袋等工序偶尔会有残次品产生,其产生量约为0.5t/a,残次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属《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I废弃资源,06废塑料制品,195-001-06,塑料制品业产生的废塑料制品”。

②印刷机清洁采用抹布擦拭,定期会有废抹布产生,其产生量约为0.001t/a,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900-041-49。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须定期更换活性炭以保证有机废气吸附效率。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约为250kg/t,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每年吸附有机废气约0.0942吨,以活性炭均饱和吸附计算,理论上须使用活性炭0.3768吨/年,则将会产生废活性炭约0.471t/a。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900-039-49。

④环保油墨、油墨清洗剂的使用后会产生空桶,其产生量约为0.002t/a,该空桶可由原生产厂家回收继续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6.1“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项目环保油墨、油墨清洗剂空桶不属于危险废物,但仍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和运输进行严格的环境监管。

⑤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K \cdot N$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kg/d);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不住宿职工取 $K=0.5 \text{ kg/人} \cdot \text{天}$,项目职工人数5人,均不住厂,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0.75t/a。

环境管理要求:**①生活垃圾**

项目车间内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每天由卫生整理人员统一清运至厂区内垃圾收集点,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日进行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单位应按照不同固废分类、分别处理,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为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固废二次污染,厂区内在各生产车间内设置收集装置并在厂区内设置专门堆放的收集场所,并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贮存,贮存场所均应设置在室内,以有效避开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场地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项目配设的固废贮存场所应符合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年修改清单中的相关要求。

③危险废物

项目在生产车间西侧设置一个建筑面积约4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该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贮存能力为1.5t,贮存周期为1年,用于暂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抹布、废活性炭、空桶,各类危废之间应分区存放。危废暂存间从里至外依次设为废活性炭暂存区(2m²)、废抹布暂存区(0.5m²)、空桶暂存区(1.5m²),四个区域内均放置防渗托盘,每个区域间留有过道进行间隔。项目废活性炭、废抹布均采用塑料袋包装,并扎紧袋口,置于防渗托盘上;空桶盖紧盖子置于防渗托盘上。

项目危险废物及空桶应按照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交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必须满足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A、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

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B、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2013年的修订单中的有关规定：

a. 按GB15562.2《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警示标志。
b.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 要求有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d. 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e.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C、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源、污染途径见表4-14。

表4-14 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源、污染途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地下水	化学品仓库	挥发性有机物	包装物破损，发生泄漏，造成地面漫流
	危废暂存间	挥发性有机物	包装物破损，发生泄漏，造成地面漫流
土壤	吹塑、印刷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	大气沉降
	化学品仓库	挥发性有机物	包装物破损，发生泄漏，造成地面漫流
	危废暂存间	挥发性有机物	包装物破损，发生泄漏，造成地面漫流

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治，将厂区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污染区分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非污染区可不进行防渗处理，污染区则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GB18598-2001《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污染分区防渗原则如下：

①非污染防治区是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变配电室等公用工程、道路、绿化区、管理区等。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毒性较小的生产装置区，以及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生产装置区域、原辅材料仓库和一般固废堆放区等。

③重点污染防治区是指厂内相对危害性较大的部分物料储存，以及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发生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等。

项目厂区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划分详见表4-1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4-15 项目厂区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划分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治区分区	装置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具体措施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间	地面	防渗性能不应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地面应采取防渗硬化措施，并涂覆防渗、防腐树脂
	化学品仓库	地面		
防治区分区	装置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具体措施
一般污染防治区	仓库	地面	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地面应采取防渗硬化措施
	一般固废堆放区	地面		
	生产车间	地面		
非污染防治区	除了重点、一般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	/	/	/

6、环境风险：

根据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不包括核建设项目）”须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包括环保油墨、油墨清洗剂等，属于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需要进行风险评价的范畴，以下本评价就项目的风险情况进行详细分析。项目风险源储存量及成分一览表见表4-16。

表4-16 项目风险源储存量及成分一览表 单位：t

原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最大储存量①	储存位置
环保油墨		桶装	丁醇、异丙醇、甲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等		生产车间
油墨清洗剂		桶装	环己酮、乙醇等		生产车间
废活性炭		箱装	挥发性物质		危废暂存间

备注：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附录 B 中所含危险物质成分计算。

对照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B以及表4-16，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有丁醇、异丙醇、甲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挥发性有机物等。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则项目风险源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见表4-17、表4-18。

根据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在单元内达到和超过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中的临界量时，将作为事故重大危险源。根据

各物质特性，确定全厂涉及的危化品的临界量。

表4-17 项目涉气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风险成分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比值 Q (%)	临界量来源
环保油墨		10	0.00128	HJ169-2018 附录 B
油墨清洗剂		10	0.0005	
挥发性物质（废活性炭）		100	0.00125	
合计			0.00303	——

表4-18 项目涉水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风险成分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比值 Q (%)	临界量来源
环保油墨		10	0.00128	HJ169-2018 附录 B
油墨清洗剂		10	0.0005	
合计			0.00178	——

表4-1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项目 $Q < 1$ ，公司突发气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大气(Q_0)”，水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大气(Q_0)”、“一般-水(Q_0)”。根据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C中 C_1 危险物质及工艺危险性(P)分级要求， $Q <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则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环境风险识别

通过环境风险识别，本项目主要风险为厂区内化学品发生泄漏、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和化学品、危险废物发生火灾。

表4-20 项目环境风险源发生情况及污染情况一览表

风险源类型	可能发生的原因	可能产生的污染情况
化学品泄漏	①物料在存储中搬运、管理不当或者误操作造成包装桶破裂引起物料泄漏； ②使用过程中误操作引起物料泄漏。	可能通过厂区地面的雨水，通过雨水收集管网进入外部环境
危险废物泄漏	废化学品包装桶碰撞倾倒可能导致桶内残液泄漏；	流出库房，通过雨水收集管网进入外部环境
火灾次生衍生	厂区易燃可燃化学品、废活性炭等遇明火发生火灾；	夹带污染物的消防废水可能进入外部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的污染途径见表4-21。

表4-21 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污染途径一览表

风险源	涉及的风险物质	分布情况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生产车间	塑料米、产品	生产车间内	火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化学品仓库	环保油墨、油墨清洗剂	化学品仓库内	泄露、火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危废暂存间	空桶、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内	泄露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p>风险防范措施：</p> <p>①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防范措施：</p> <p>a、易燃物质运输过程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并且配备防火、灭火器材。</p> <p>b、包装必须牢固，运输过程严格执行GB4378-2008《工厂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运输途中注意防暴晒、防雨淋。</p> <p>c、继续加强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火工作，运输车辆配备防火、灭火器材，严禁与易爆物混合装箱运输，如发生交通事故和火灾，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环保局等有关部门报告。</p> <p>②贮存、使用过程中的事故防范措施：</p> <p>a、项目在平面布置中，严格执行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项目与周边设施以及项目内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必须满足规范要求，原辅材料分组堆放，并留出必要的防火间距。</p> <p>b、加强仓库管理，项目的原料、产品及产生的工业固废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生产区设置禁火区，远离明火，厂房内设置防火通道，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并配备防火器材及物资。仓库储存场地设置明显标志及警示标志。</p> <p>c、加强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易燃、易燃物品的控制和管理。</p> <p>d、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p> <p>e、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发生。落实责任制，生产车间、仓库应分设专人看管，确保车间、仓库消防隐患时刻监控，不可利用废物及时清理。</p> <p>③有毒气体的事故防范措施：</p> <p>a、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火灾事故燃烧产生的各种有毒气体，企业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专题教育，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者、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防范知识和应急救援水平。</p> <p>b、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在强化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的同时，企业必须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一是在可能产生有毒气体的场所设置报警仪；二是采取通风、检测等安全措施；三是为操作人员配备呼吸器、救护带、有毒气体检测仪器等安全设备；四是危险作业增设监护人员并为其配备通讯、救援等设备。</p> <p>c、建立健全有毒气体中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火灾事故燃烧可能产生各种有毒气体中毒事故，企业应建立健全有毒气体中毒等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确认可能发生有毒气体中毒事故的场所，要落实针对性的应急救援组织、救援人员、救援器材。</p> <p>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设置独立、封闭的印刷房, 吹塑成型、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 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 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DB35/1784-2018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
		厂区、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DB35/1784-2018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2、表 3 要求及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附录 A 的表 A.1 的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 要求
声环境		生产运营	等效 A 声级	车间隔声、减振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车间内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残次品集中收集后,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 定期委托有关单位回收处置; 建设危废暂存间, 环保油墨、油墨清洗剂空桶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废抹布、废活性炭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治。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作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应采取防渗硬化措施，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仓库、一般固废堆放区、生产车间作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地面应采取防渗硬化措施，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其他区域为非污染防治区，不进行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易燃物质运输过程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并且配备防火、灭火器材。</p> <p>2、包装必须牢固，运输过程严格执行 GB4378-2004《工厂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7258-20012《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运输途中注意防暴晒、防雨淋。</p> <p>3、项目在平面布置中，严格执行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项目与周边设施以及项目内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必须满足规范要求，原辅材料分组堆放，并留出必要的防火间距。</p> <p>4、加强仓库管理，项目的原料、产品及产生的工业固废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生产区设置禁火区，远离明火，厂房内设置防火通道，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并配备防火器材及物资。仓库储存场地设置明显标志及警示标志。</p> <p>5、加强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易燃、易燃物品的控制和管理。</p> <p>6、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p> <p>7、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发生。落实责任制，生产车间、仓库应分设专人看管，确保车间、仓库消防隐患时刻监控，不可利用废物及时清理。</p> <p>8、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火灾事故燃烧产生的各种有毒气体，企业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专题教育，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者、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防范知识和应急救援水平。</p> <p>9、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在强化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的同时，企业必须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一是在可能产生有毒气体的场所设置报警仪；二是采取通风、检测等安全措施；三是为操作人员配备呼吸器、救护带、有毒气体检测仪器等安全设备；四是危险作业增设监护人员并为其配备通讯、救援等设备。</p> <p>10、建立健全有毒气体中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火灾事故燃烧可能产生各种有毒气体中毒事故，企业应建立健全有毒气体中毒等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确认可能发生有毒气体中毒事故的场所，要落实针对性的应急救援组织、救援人员、救援器材。</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应规范化排污口建设，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结论

泉州市超达塑胶有限公司年产PE塑料包装材料40吨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上村社区南环路1668号6幢3号。项目建设符合目前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和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074t/a		0.074t/a	0.074t/a
	COD	0		0	0.0041t/a		0.0041t/a	0.0041t/a
废水	氨氮	0		0	0.0004t/a		0.0004t/a	0.0004t/a
	残次品	0		0	0.5t/a		0.5t/a	0.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抹布	0		0	0.001t/a		0.001t/a	0.001t/a
	废活性炭	0		0	0.471t/a		0.471t/a	0.471t/a
	空桶	0		0	0.002t/a		0.002t/a	0.002t/a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75t/a		0.75t/a	0.75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